

應用藝術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3.06.13 應藝所第 1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12.24 應藝所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7.04 應藝所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辦法所列獎助金額、申請人數及報酬額度依每年度經費預算做彈性調整，以本所會議審查後之決議為準。

貳、獎學金

(一) 本所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或國內之學術會議、專業競賽或重要展覽等活動發表成果(論文或作品)，得提出申請。補助金額如下：

1. 國內—每篇論文以 2 千元上限為原則；每件作品以 5 千元上限為原則。
2. 國際—每項成果(論文或作品)以 1 萬元上限為原則。

(二) 本所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於國際或國內之頂尖/優良期刊(如 SSCI、TSSCI)發表論文，得提出申請。補助金額：每篇論文以 1 萬元上限為原則。

(三) 申請程序與審查原則

1. 每年分二期辦理申請作業(依本所公告時程而定)，逾期及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若因特殊原因致未能依規定於前期提出申請者(至多不超過半年)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一期提案送審。
2. 鼓勵優先爭取校外或本校補助之經費，若未獲得補助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申請人得提出說明以供審查時個案考慮。
3. 同一成果(論文或作品)以獎勵一次為限；若為團隊，需以本所成員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人同一類型(會議、競賽或展覽、期刊)成果在同一年度，以國際或國內各獎勵一次為原則。

參、助學金

(一) 本所學生在學期間遭逢重大變故、偶發急難事件產生之經濟困難，得提出申請。隨提隨審。

1. 補助金額—每次以 1 萬元上限為原則。
2. 申請程序—參見本校學生急難濟助實施辦法、學生急難救濟申請表。

(二) 本所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本所教學或服務，得申請領取勞務報酬。每年分二期辦理申請作業(依本所公告時程而定)。